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簡字第592號

原　　告　陳吳綉連

被　　告　三貝德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史勇信

訴訟代理人　陳俊伊

訴訟代理人　許瑋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解除契約暨返還買賣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4,26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6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法　官　趙義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則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裕昌